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锡坤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做到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后上任。现将2022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与生产及管理人士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同时与公司高管保持着经常的联系，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完成了2022年本人履职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履职期间，本人担任委员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年报工作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2022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本人在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公司在各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足够以及有利的必要条件并且给予了极大支持。本人在2022年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zhuxikun51@163.com

2022年度，虽然本人履职时间较短，但仍通过与公司高层之间的沟通和协助，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 朱锡坤

2023年4月28日